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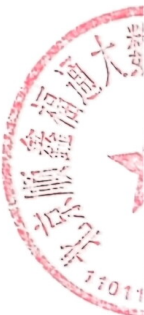
杨镇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 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 北京市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邮编：101300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3号楼1至2层2-5

邮编：1013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杨镇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有关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杨镇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

（3）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区域包含杨镇 46 个三级网格（社区/村：42 个村，4 个社区）和镇属公共区域。其中村包含杜庄，红寺，沙子营，田家营，张家务，下营，破罗口，齐家务，沙岭，松各庄，王辛庄，西庞，下坡，小店，辛庄子，于庄，周庄，良庄，侉子营，井上，荆坨，汉石桥，沟东，高各庄，东疃，东庞，东焦各庄，大三渠，大曹庄，曾庄，别庄，白塔，安乐庄，辛庄户，徐庄，李辛庄。拆迁村 6 个：二郎庙、东庄户、老庄户、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社区包含鑫园社区、双阳社区、澜庭社区、仙泽园社区。

2、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在杨镇巡查区域内进行网格巡查，案件的发现、拍照或录像、形成简要文字并及时上报，简要处置及案件的核实核查，并随时反馈巡查情况，案件数据分析，相关文字材料整理，档案整理等。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重要时刻保障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等相关工作。

巡查过程中采取日常巡查、重点巡查、问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对镇域内无死角巡查。日常巡查：每天对镇域内进行拉网式巡查。重点巡查：反复出现问题的巡查点位要重点巡查，定点巡查。复查：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实施后复查、巡查落实情况。

3、网格员队伍总计为 22 人，包括项目主管 1 人，坐席 4 人，网格员 17 人。工作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8:30-17:30，特殊时期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节假日值班、加班。

4、网格员要遵守杨镇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与杨镇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工作，密切配合，按照区镇考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好日常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项目主管对接，向乙方传达工作要求及指令，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乙方支持，提供服务工作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项目主管对整个项目负责，对整个项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项目实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对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及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做好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同时在接受甲方委托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3) 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4) 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留存巡查的相关资料、影像记录，定期撰写巡查报告并留存，保留好过程材料，向有关部门上交日巡查相关资料。建立巡查记录台账，要对巡查情况详细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做好项目结算资料整理工作。乙方须制定具体的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同意后执行。

(5) 巡查中每日巡查人员不少于 17 人，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在巡查工作中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及事故。项目实行期间，乙方处理问题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乙方应与网格员签订合同，每月按期支付网格员队伍薪资，缴纳社保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负责网格员的队伍建设，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检查等工作。负责指导网格员圆满完成网格巡查等服务任务。

(9) 乙方每月要对网格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方法成效等方面的学习与总结。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巡查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服务达标考核合格，乙方享有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含税）：贰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整（大写）（小写：2595271 元）。

2. 合同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起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25%的费用,合同期一年,共分四次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上述支付期限、支付方式、支付额度如约支付的,可以由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开户人: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801000103000049327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信息的保密责任。所有项目相关人员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资料文件、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违者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

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给第三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情形，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6.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不一致之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电话: 010-61456565

邮政编码: 10130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

3号楼1至2层2-5

电话: 010-89456829

邮政编码: 101318